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中... II.全 III.法典—中国 IV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41211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ISBN 7-5036-3463-4/J·291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通过 外交途径向日本国民送达传票期限的通知

1989年1月16日 法(民)函[1989]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日本国外务省对我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向其国民送达出庭传票，常以收到时距出庭时间不足两个月为由退回。鉴此，并考虑到向我驻外使、领馆转递文件的时间，我外交部建议，我国法院今后通过外交途径向日本国民送达传票，于传票指定日期4个月前送至领事司为宜。今后人民法院送达这种传票，请按外交部要求的时间办理。同时，对日本国裁判所通过外交途径向我国公民送达出庭传票，送至我外交部时，距传票指定日期不足两个月者，不予送达，并说明理由予以退回。